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4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相　對　人　黃銘泉即益嘉裝璜設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月2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 編第1 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4 月26日送達抗告人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參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